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厉达先生、厉冉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补充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补充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厉达	是	200	2018-2-6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24%	补充质押
厉达	是	800	2018-2-6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98%	补充质押
厉达	是	100	2018-2-8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62%	补充质押
厉冉	是	216	2018-2-8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.53%	补充质押
合计	-	1,316	-	-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厉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6,064.541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06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8,905.34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5.4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11%。股东厉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,123.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08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

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,096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4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9%。

以上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厉达先生、厉冉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厉达先生、厉冉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9 日